更新日期:21-07-2017

香港基督少年軍

2017-2018 年度總部（會長盃及主席盃）步操比賽

賽事細則及注意事項

1 賽事細則

賽制及比賽日期：	賽事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舉行， 初賽（由各區委員會統籌）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期間舉行 決賽（由總部統籌）於 2017 年 12 月 17 日舉行
賽事組別：	會長盃（中級組）、主席盃（初級組）
參賽資格：	初賽及決賽的參賽資格相同，參賽隊伍必須先報名參加所屬區之初賽，並獲冠軍及亞軍方可獲得決賽資格。（註：各區初賽之冠、亞軍隊伍最遲於總部決賽舉行日期前一星期（12 月 9 日(星期六)）確定是否參加總部決賽，若區初賽之冠、亞軍隊伍決定不參加總部決賽，其同區之季軍隊伍可補上，其他名次之隊伍則不獲考慮。如所屬區之「會長盃」或「主席盃」初賽只有一支或兩支隊伍報名，合資格之隊伍將<u>自動</u>獲得該區「會長盃」或「主席盃」之決賽資格，是否仍須於區初賽中進行比賽則按各區委員會的決定。
參賽隊伍人數及組成：	出賽隊員：每隊伍最少 10 人，最多 21 人。 司令員：每隊伍 1 名正選、1 名後備（准下士、下士、中士、上士或高級組隊員只可擔任「主席盃」初賽及決賽的隊伍司令員，各官階導師可擔任「主席盃」或「會長盃」初賽及決賽司令員；後備司令員資格相同，並只可於正選不能出席時擔任司令員。 如分隊於出賽時沒有合資格之司令員，該分隊將不能出賽及分隊需自行負責後果。） ***<u>所有參賽隊伍必須以同一名單參與初賽及決賽，參賽名單必須於所屬區的初賽前一星期落實（總部將在表格內蓋印及加簽，並將副本交回分隊）（每支隊伍的名單最多為 30 位隊員、2 位司令員(正選及後備各 1 位)）</u>*** 組成：每支參賽隊伍以分隊為單位，可由一支或多支同區的分隊組成（不包括總部分隊），分隊數目不限，只有以單一分隊組成之參賽隊伍有機會永久保存「會長盃」或「主席盃」之獎盃（詳情請參考：獎項）。 每支分隊於每個組別最多只可參與一支參賽隊伍。
報名方法：	1．填妥報名表格（包括：出賽隊員、司令員資料等）連同報名費用，交予各區幹事。區幹事在收妥表格後，在表格內蓋印，將副本交回分隊。 2．如由多支同區的分隊組成比賽隊伍，每支分隊均須填妥分隊聲明。
比賽號令：	以刊於總部步操比賽網頁為準（步操動作以 2015 年版的步操手冊為準）
比賽時間：	每支隊伍必須於 10 分鐘內完成所有比賽動作，10 分鐘後之所有動作不計算於總分內
服飾：	整齊冬季第一號制服並佩戴獎章、獎勵章、嘉許章及綬帶。
評分準則：	本年度步操比賽之技巧分數及制服分數將分開計算，即制服分數不會影響比賽冠、亞、季軍名次。
獎項：	中級組冠軍隊伍可獲頒「會長盃」，初級組冠軍隊伍可獲頒「主席盃」，「會長盃」及「主席盃」之獎盃將由參賽隊伍之分隊保留至下一屆步操比賽決賽。

	為鼓勵以單一分隊參賽之隊伍，由 2011-2012 年度起計算，連續三屆或不連續地五屆以單一分隊參賽並獲頒「會長盃」、「主席盃」之分隊，可永久保留該獎盃。（如分隊能永久保留該獎盃，則其以往得獎紀錄將不會被累積計算） 另設各組別冠、亞、季獎盃及個人獎牌、最佳司令員獎、各組別最佳制服獎。
場地尺寸：	86 x 59 尺
備註：	1. 比賽必須於場區範圍內進行(86 x 59 尺)，如司令員或步操小隊離開比賽範圍，則被扣分。 2. 如因特別事故而導致取消是次比賽，將不設重賽，敬請留意。

2　推介會：

總部將舉行是次步操比賽的推介會(日期：8 月 9 日(三)、時間：晚上 7:30、地點：總部) ，詳細解釋比賽號令、步操動作、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 ，歡迎各有意參賽之分隊派出導師出席。

3　司令員會：

初賽之司令員會將由區自行安排，總部決賽之司令員會將於 12 月 5 日(二)舉行，讓各參賽司令員了解出賽的程序安排及進行比賽次序抽籤。

4　注意事項：

4.1 總部決賽比賽場地<u>不設</u>車位，主禮嘉賓、評判及執委會嘉賓除外。分隊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場地：***第 231 分隊 東涌靈糧堂(香港大嶼山東涌文東路 35 號 (靈糧堂秀德小學內))(暫定)***。決賽當日不設練習場地，以免阻礙流程準備。

4.2 總部決賽之分數將以不記名的方式，於 12 月 19 日(二)晚上 7:30 於總部舉行之「步操比賽分享會」公佈，歡迎各參賽分隊出席並一起交流比賽心得。

4.3 總部決賽當日將有兩次檢查基督少年軍證件，分別於制服評審及步操比賽前於候賽區核對身份，請隊員隨身攜帶證件。出賽隊員於制服評審及步操比賽報到時未持有有效之基督少年軍證件，將不獲准出賽。

4.4 參賽隊伍於進行制服評審後，不可更換出賽隊員。

4.5 參賽隊伍於總部決賽當日，將於以下情況被扣減整體分數之 30%：

4.5.1 出賽人數不足 10 人；或

4.5.2 參賽隊伍未能同時於制服評審、開幕禮及步操比賽三個項目按報到時間(報到時間將於司令員會及以書面向所有參賽隊伍公佈)的要求到達該場地報到。

4.6 犯規處理：如分隊於比賽其間因犯規而被大會扣分，大會會通知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比賽當日帶隊導師，如未能聯絡該帶隊導師，大會將會直接通知司令員。

5　查詢：

總部決賽及各區初賽的資料，請瀏覽相關網頁。如有任何查詢及意見，請致電 2714-9253 與制服團隊部同工聯絡。